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

06F20170018-00001

第一部分 引 言

致：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通过国金金一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为具有中国境内司法主管机关签发的《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均经依法注册，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和适当的专业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法律意见。
2.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的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文件上的

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文件或原件一致，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钟葱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本次增持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贵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增持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题述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主体资格

（一）本次增持系金一文化的实际控制人钟葱通过其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进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资产管理计划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之一为钟葱，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金一文化二级市场股票和现金类金融产品。

（二）钟葱及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禁止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钟葱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钟葱、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钟葱、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钟葱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钟葱直接持有金一文化 101,362,57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 15.64%；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空龙翔”)持有金一文化 153,705,10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72%，钟葱为碧空龙翔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69.12%的股权。钟葱直接及通过碧空龙翔间接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合计 255,067,6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36%。

（二）本次增持的计划

根据金一文化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金一文化实际控制人钟葱拟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一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增持股票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如下：

1. 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入公司股票 10,929,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
2. 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入公司股票 3,481,8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4%。

（四）本次增持完成后钟葱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后，钟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01,362,5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4%；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持有公司 153,705,1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72%，钟葱为碧空龙翔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69.12%的股权；钟葱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14,410,9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2%。钟葱以直接及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碧空龙翔间接拥有金一文化权益的股份合计为 269,478,6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5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次增持期间，钟葱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本次增持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增持，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进展的公告》、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本次增持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属于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钟葱自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上市以来，一直为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30%的实际控制人。根据钟葱的确认及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钟葱在公司上市后对公司股份的首次增持发生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钟葱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的增持情况如下：

(一)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期间的增持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及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钟葱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2015 年 12 月 18 日及 2016 年 1 月 11 日合计增持公司 2,031,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134%。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进展的公告》及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钟葱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期间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合计增持公司 10,929,13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86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钟葱在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期间增持的股份数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

（二）2016 年 12 月 8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的增持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钟葱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期间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入公司股票 3,481,8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4%，本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事项已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钟葱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每 12 个月增持的股份数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钟葱及其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于本次增持期间，钟葱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

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且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于秀峰

经办律师:

黄磊

经办律师:

皇甫天致

皇甫天致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